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10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聚亨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凱元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秋蕙間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2101號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，然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陳筠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盈如